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条例

(试行)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为了提高我所学位论文的总体质量，更加客观、公正地做好学位论文的审查、评阅工作，认真落实《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的规定》，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学位论文盲审采用“双盲”方式，是指在送审及评阅过程中隐去研究生、导师以及评阅人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的一种评阅方式。要求参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双盲”的原则，不得将研究生、导师以及评阅人姓名等信息泄露给任何人，研究生及导师也不得从任何途径了解评阅人情况，妨碍评阅的公正性。

第二条 凡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在学位论文送审前进行学位论文格式审查和学位论文查重，文字复制比（总相似比）小于15%。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参见《中国科学院大学各学科群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具体要求》。盲审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中英文论文封面、摘要及论文中不出现研究生姓名和导师姓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勿签名；研究生发表论文清单要将研究生姓名、导师姓名隐去，并注明是第几作者；致谢不出现在盲审学位论文中。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初始份数为3份，评审专家均为疆外专家；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初始份数为2份，盲审专家均为所外专家。

初次评审费由研究所承担，因论文质量等原因再次送审发生的评审费由导师承担。

第四条 为避免因学术观点不一致等原因导致学位论文评阅工作中发生不公正现象，研究生及其导师可以提出其学位论文评阅需要回避的院校或专家，最多可以提出 2 所院校或 3 名专家。

第五条 申请学位论文盲审者经导师审阅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将符合盲审要求的相关材料送交研究生部审核，在研究生论文评阅系统完成上传。

第六条 盲审评阅结果审核主要依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论文评阅系统中盲审评阅书中评阅意见确定，具体表述如下：

评阅人对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1) 达到或基本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要求，论文需要小修后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学生提交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确定后同意答辩。

(2) 与博士/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要求有一定差距，需进行大修后重新评审（修改后评阅）。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修改论文并提交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后，再次送审。

(3) 未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第七条 若盲审返回的评阅书意见有一份是“需进行较大的修改后重新评审”或“不同意答辩”，一般应对论文做出实质性修改，并要求填写《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自所有评阅书返回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后，经过认真修改后，

方可重新送审。重新送审时应再增聘两位评阅人进行评阅。在第二次送审中，仍有1位及以上评阅人对论文持“修改后再评阅”意见，则取消其本次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第八条若盲审返回的评阅书意见有两份是“需进行大的修改后重新评审”或“不同意答辩”，则不予进入答辩环节，至少推迟半年重新送审和重新申请学位答辩。

第九条如研究生及其导师认为评阅不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或因其他原因致使评阅有失公正，由导师填写《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经所学位委员会相关专业委员鉴定同意后，研究生部再次组织送审。

第十条本条例自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十一条本条例由研究部负责解释。